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姜滨先生通知,获悉姜滨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姜滨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320,397,406 股减少至 287,397,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9.38%减少至 8.41%;另外,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因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1 歌尔 EB"(债券代码"117184")部分持有人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 20,547,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0%。本次换股完成后歌尔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545,731,919 股减少至 525,183,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5.97%减少至 15.37%。现将有关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姜滨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 595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33,000,000	0.97	
合 计	33,000,000	0.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 100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547,945	0.60	
合 计	20,547,945	0.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2.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573.1919	15.97	52,518.3974	1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73.1919	15.97	52,518.3974	1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姜滨	合计持有股份	32,039.7406	9.38	28,739.7406	8.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8.1852	1.18	728.1852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11.5554	8.20	28,011.5554	8.20
姜龙	合计持有股份	25,034.5197	7.33	25,034.5197	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8.6299	1.83	6,258.6299	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75.8898	5.50	18,775.8898	5.50
胡双美	合计持有股份	1,620.0000	0.47	1,620.0000	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0	0.47	1,620.0000	0.4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3,267.4522	33.15	107,912.6577	3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60.0070	18.98	59,505.2125	17.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407.4452	14.17	48,407.4452	14.17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4.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5.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姜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7,397,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国贸大厦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889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1866700 股的 7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 9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9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97,800	99.9997%	200	0.0001%	400	0.0002%	通过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97,800	99.9997%	200	0.0001%	400	0.0002%	通过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93,100	99.9972%	4900	0.0026%	4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3,100	94.6138%	4900	4.9797%	400	0.4065%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97,800	99.9997%	200	0.0001%	4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7,800	99.3902%	200	0.2033%	400	0.40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彭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获悉徐玉锁先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将部分股份质押于高新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3,988	26.56%	5.39%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高新投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4,475	29.80%	6.05%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新投	个人资金需求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50,172,513	20.30%	146,330,000	97.44%	19.78%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67.56%
合计	185,039,241	25.01%	146,330,000	79.08%	19.78%	0	0.00%	26,150,046	67.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301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5%,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对应融资余额 18,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4,633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9.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8%,对应融资余额 38,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股东每日变动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股东每日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 星星　　公告编号:2021-0167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汇盛投资申请星星玻璃破产清算的受理裁定书,汇盛投资对星星玻璃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星星玻璃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孙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萍乡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玻璃")收到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东法院")送达的(2021)赣 0313 破申 2 号《通知书》,申请人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投资")以星星玻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东法院申请对星星玻璃进行破产清算。

二、被申请破产清算孙公司情况

1、星星玻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萍乡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5X5Q9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江智能制造产业园 B1 栋

法定代表人:腾其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光学镜片、玻璃制品、视窗防护屏、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液晶显示屏、等离子显示屏、平板显示屏、立体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电子结构件及相关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终端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日用口罩(非医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星星玻璃 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003.51	32,175.67
总负债	85,906.79	60,665.34
净资产	-43,903.28	-28,489.6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664.63	6,525.35
净利润	-15,413.60	-27,798.7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孙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湘东法院对汇盛投资申请星星玻璃破产清算事项的受理裁定书,汇盛投资对星星玻璃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星星玻璃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星星玻璃被破产清算,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通知书》【(2021)赣 0313 破申 2 号】。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2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9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 30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37,399,5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16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232,661,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2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4,738,4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04%。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37,330,81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68,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5,148,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8%;反对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36,817,81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30%;反对 581,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4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35,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91%;反对 5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36,843,512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51%;反对 556,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4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4,660,7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61%;反对 5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薛玢页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76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应补偿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所涉及的补偿责任人为袁佳宁,涉及股份数量为 26,251,609 股。

2、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根据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王宇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约定(以下统称"承诺协议"),袁佳宁、王宇承诺,莹悦网络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100 万元。

莹悦网络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809.82 万元,未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利润。根据承诺协议的约定,承诺方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王宇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为 32,969,408 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6 号、2020-27 号、2020-56 号)。

截至目前,王宇补偿给公司的 6,717,799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袁佳宁尚应向公司补偿 26,251,609 股股票,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公司未能完成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补偿股份部分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 号)。

二、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岱及袁佳宁正在与相关方进行积极协商及方案制定,将尽快开展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也在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宣瑞国先生

(7)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22,672,85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2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15,293,9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6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378,9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股份总数 - 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 =1,595,678,796-18,015,836= 1,577,662,960 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496,7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1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109,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35%;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5%;弃权 1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31%。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668,2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80,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唐小明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鼎城、黄丽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8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存量企业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使用规范条目表述,并对原登记经营事项进行规范调整。因此,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存在差异,公司经营范围按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进行了规范化修订,同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光电模块、光器件、电源类产品、照明光源、灯具、日用小家电、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研发、产销、维修保养: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风能控制器、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应急电源、蓄电池管理装置、通信用机柜及其配套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网络通信终端、电动车充电器及充电桩;数据中心、通信系统、太阳能和风能供电系统的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测和保养;道路普通货运;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胶表面处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277,612,